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徐汇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2024年03月07日 17:0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徐汇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服务项目进行其他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徐汇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20500103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迪

项目联系电话：17717905528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969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吴旭欢021-24092222-278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迪、阮相儒021-32173620, 32173699

代理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一、采购项目内容

包件一：徐汇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

数量：壹项

包件预算：RMB 250,000.00

本包件的最高限价为：RMB 250,000.00

主要规格参数：

1.1摸清全区生物多样性本底、掌握动态变化趋势、识别受威胁因素、分析保护成效，为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水平提供重要支撑。

1.2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对本区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开展调查，掌握全区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现状，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基本情况，建立本区生物物种名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1.3系统评估生物多样性状况。结合历史资料，分析生态系统动态变化，评估生态系统格局和质量；评估生物物种资源状况，分析重要物种保护状况及主要胁迫，建立主要外来入侵物种清单；评估生物遗传资源状况，分析其保护与传承情况、社会经济价值。

1.4综合分析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问题和挑战，统筹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提出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目标、技术方法、管理要求和重点行动。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二、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8日 15:30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三、其它补充事宜

日期：2024年3月7日

项目编号：2205001033

1.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提交加密投标：

包件一：徐汇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

数量：壹项

包件预算：RMB 250,000.00

本包件的最高限价为：RMB 250,000.00

主要规格参数：

1.1摸清全区生物多样性本底、掌握动态变化趋势、识别受威胁因素、分析保护成效，为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水平提供重要支撑。

1.2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对本区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开展调查，掌握全区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现状，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基本情况，建立本区生物物种名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1.3系统评估生物多样性状况。结合历史资料，分析生态系统动态变化，评估生态系统格局和质量；评估生物物种资源状况，分析重要物种保护状况及主要胁迫，建立主要外来入侵物种清单；评估生物遗传资源状况，分析其保护与传承情况、社会经济价值。

1.4综合分析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问题和挑战，统筹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提出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目标、技术方法、管理要求和重点行动。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本项目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本项目的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1年3月7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从2021年3月7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自然人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比选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5. 有兴趣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潜在投标人，可按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1)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4日24:00时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abidding.com>）（以下简称官网）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网站首次注册需要提供《注册专用-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供应商被授权人手机号快速注册后，可从待办中的供应商补全信息流程页面下载）、供应商注册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网站注册审核需1个工作日，请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在线领购招标文件需提供《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可直接从公告附件内下载）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和出售招标文件。请按承诺书格式注释的说明将承诺书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注：在线领购招标文件为人工受理，工作日提交的申请最迟将在当日17时前处理，敬请耐心等待，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6. 在获取了本项目比选文件等资料的解压密码之后，不论潜在投标人最终是否参与本项目的竞争，都应对已经获取的比选文件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如向其联合体成员或其他协作方（若有）提供上述资料，也应向它们提出同样的保密要求。如经查实由于潜在投标人及其雇员（包括其联合体成员或其他协作方及它们的雇员）的原因导致上述比选文件等资料泄密，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7.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RMB4,5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的收退方法详见比选文件。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案，投标人只需在2023年3月18日15:30时（北京时间）之前按本方在承诺书中作出的第（3）及第（4）项承诺，通过官网本项目领购页面下投标文件页面上上传投标文件，并按本方在承诺书中作出的第（5）项承诺发出解压密码即可。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969号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吴旭欢

电话：86-21-24092222-2780

传真：64641396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人：徐迪、阮相儒

手机：17717905528

电话：86-21-32173620, 32173699

传真：86-21-62791616×120

邮箱：xudi@shabidding.com

四、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